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25號

抗 告 人 銜 歲 爾 富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 桂 綿

抗 告 人 張 秉 謙

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代 理 人 陳 乾 茂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114 年 8 月 25 日 本 院 114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3360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僅為設定抵押權予相對人前之擔保而已。抗告人張桂綿因另案遭凍結銀行帳戶，故資金調度吃緊，有與相對人協商延長寬限期或擬訂其他還款方案，但相對人均拒絕接受等語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

01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是原裁
02 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所述事由，均係就本票
03 債權是否存在，為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本院無從於非
04 訟程序審究，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05 訴。故抗告人上開主張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意旨指
06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07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3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6 書記官 張淑芬

17 附表

18

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
鉅崙爾富有限公司、 張桂綿、張秉謙	4,334,000元	114年1月21日	114年6月24日